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20〕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人社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 培训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院校及培训机构：

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0〕1号）要求，为切实组织实施好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通过项目制方式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现决定就培训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主体

培训项目由各承训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提出并设定。凡经省教育厅备案或批准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本科院校，或经省人社厅备案或批准的技工院校，由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均可参与申报。

二、项目设置要求

培训项目以有效促进参训学员就业创业为主要目标，面向全省 1+X 证书试点的有关院校在校生、有培训需求的社会重点群体（含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城镇贫困家庭子女；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以及有意愿参加专项计划的企业在岗职工，有针对性地开设培训项目。

各承训机构需充分考虑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自身承训能力和培训对象能力与需求等，科学设置具体培训项目。有条件的承训机构还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会同培训评价组织、行业企业共同设置培训项目。

设置的培训目录必须包含：培训对象范围、承训机构名称、培训内容、形式、时长、班次时间、证书、收费标准及补贴政策等关键信息。培训项目按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分类设置，初次设置按新项目申报流程及要求操作，对于长期性、固定性的培训项目，在完成初次设置后，可按已有项目申报要求选择申报。

三、项目申报流程

1. 网上信息填报。各承训机构登录湖北职业教育培训信息

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jpxgl.hubtvu.edu.cn>），进行单位注册、创建管理员账号。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分类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详细操作手册见平台。

2. 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分级分类对各承训机构申报的项目在线审查，进行网上审批，部分特定项目可根据主管部门政策要求，提供必要的线下审查资料，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后，进行线上审批操作。各级审核的项目仅限在本地区开展培训，省级审核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开展培训。各院校、各级教育、人社部门管理账号由省统一发放。

3. 培训目录发布。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项目，按照培训项目目录形式通过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参训学员可直接登录湖北职业教育培训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报名或通过“湖北职教赋能提质”微信公众号报名。承训机构也可通过信息平台批量导入报名信息。

四、其他

1. 各承训机构要认真学习我省有关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文件精神，了解各类培训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申报资质、补助政策等相关要求，科学设置培训项目，积极承担培训任务。

2. 培训项目收费标准由各培训机构自行设定，涉及财政补贴性培训项目时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政策执行。鼓励承训机构

加大与培训评价组织、企业行业合作，多方筹措培训经费，积极减免受训者培训费用。

3. 培训项目目录实行适时滚动发布，各承训机构要合理安排申报与审批时间，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完成项目所有设置工作。首批项目原则上在10月15日前设置完成上线工作。

4. 各承训机构须据实填写项目申报书中的相关内容，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温泉，联系电话：027-87328019

省人社厅职建处 范栋，联系电话：027-81228773

工作QQ群：903446992

电子邮箱：zjpxgl@126.com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